填写说明（此页不用打印提交）

1、《清华大学短期海外来访人员登记表》中每项均需如实填写（可将附件一发送被邀人收集填表必要信息），提交纸版至国际学生学者中心（紫荆22号楼116室），同时需附被邀人护照首页复印件。相关手续政策咨询电话： 80032，王老师或李老师；

2、所有邀请外国人来访的主请教师，无论涉密与否，均需填写《清华大学涉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承诺书》；

3、被邀人及随行家属姓名请按其护照所示填写英文；其他内容，如国籍、工作单位、职业职称等均以中文填写；

3、“办理签证地点”请填写被邀人拟前往中国驻何处使领馆申办签证，精确到城市，请确认中国驻该市确有使馆/领馆；

4、“在校停留时间”请根据被邀人来校访问的实际情况，填写最早来校日期至最晚离校日期；请注意中国驻外各使领馆对签证有效期有最终决定权，邀请人应提示被邀人关注使领馆的实际签发的准予入境次数和停留时间；

5、申请半年至一年多次入境签证时，被邀人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已被授予我校名誉学衔；（2）为我校讲席教授组成员；（3）其他确有在未来半年至一年时间多次来访我校的明确安排、需要多次签证的特殊情况。同时请附被邀人每次拟来访时间和行程安排；

6、最长每次停留时间不能超过90天；

7、被邀请人年龄如超过70周岁（含），必须购买在华保险。如对方及主请人均坚持不购买保险，请提供经主请人和院系外事主管签字的关于不购买保险的说明（模板国际处网站下载）

8、“经费来源”栏，生活费和旅费由对方支付的，填写“外方支付”；由院系、国际处、人事处等校内部门经费支付的，应填写具体项目名称或财务编号；

9、随行人员不能超过四个；

10、院系审查意见一栏，由院系外事主管审签；如外事主管即为主请人，由院系其他负责人审签。

附件一：

 **Incoming Overseas Scholars Application Form for Invitation Letter of Duly Authorized Unit (Available in Tsinghua University)**

|  |  |  |  |  |  |
| --- | --- | --- | --- | --- | --- |
| Surname | surname | Given Name | given name | Nationality(as in passport) | nationality |
| Date of Birth (yyyy-mm-dd) | 1985-12-12 | Gender |  | Passport No. | Passport No. |
| Current Employer/Institution  | Institute | Position |  |
| Email | email@domain | Tel | 0123456789 |
|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  | Academic Field |  |
| Residential Address in China |  |
| If need invitation letter to apply for a visa | Plan to apply visa in at the Embassy of P.R. China in Germany/Consulate General of P.R. China in Hamburg/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f MFA of P.R.China in (HK SAR/Macao SAR) |
| If already have a Chinese Visa | Visa Type: [ ] F [ ] Z [ ] R [ ] Residence Permit (for work) [ ] Permanent Residence Card of China [ ] other：  |
| Arrival and Departure Date | **From**  yyyy-mm-dd **to**  yyyy-mm-dd ,1 entry(ies), stay for dd days at most each time |
| Insurance | Do you have any healthy & accident insurance for your visit in China? Yes No |
| Accompanying Person(s) | Name | Gender | Nationality | Passport No. | Date of Birth |
|  |  |  |  |  |
|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Tel/Address/Email, etc.) | Emergency Contact outside China (Tel) |

**清华大学短期海外来访人员登记表**

邀请院系： 数学中心 联系人：王泽 电话： 62797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邀人姓 (同护照） | surname | 被邀人名（同护照） | given name | 国籍/地区（同护照） | nationality |  |
| 出生日期 | 1985-12-12 | 性别 | 男 | 护照号 | Passport No. |  |
| 电邮 | email@domain | 电话 | 0123456789 |  |
| 办理事项 | □邀请函，办理签证地点：中国驻汉堡领事馆 |  |
| □备存，现持有签证类型：□F □Z □R □工作类居留许可 □中国绿卡 □其他：  |  |
| 工作单位 | 名称：Institute | 职称 | 助理教授 |  |
| 是否为NGO组织：□是 □否 |  |
| 来华居住地址 | □宾馆酒店 □校内公寓（ 居） □其他 |  |
| 学位 | 博士 | 专业 | 物理 |  |
| 曾获学术荣誉 | □院士 □诺贝尔奖 □本领域其他重大奖项（请注明： ） |  |
| 在校停留期限 | **自**yyyy-mm-dd **至** yyyy-mm-dd 期间（1）次出入境， 最长每次停留 ( dd ) 天（不能超过90天） |  |
| 经费来源（请填写经费账号） | 生活（食宿）费 | 042010007 | 国际旅费 | 042010007 | 劳务（咨询）费 | 042010007 |  |
| 保险事宜 | 来访人员是否已购买在华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 □是 □否 |  |
| 随行人员情况 | 姓 | 名 | 性别 | 国籍 | 护照号码 | 出生日期（yyyy-mm-dd） | 与被邀请人关系 |  |
|  |  |  |  |  |  |  |
| 紧急情况下境外联络人、地址、电话 | Emergency Contact outside China (Tel) |  |
| 来访期间主要工作的形式和内容 | 工作类型： A. 授课 B. 短期讲学 C. 合作研究 D. 学术访问 E. 培训 F. 其他 |  |
| 内容说明（如授课课程/学时、讲座题目、合作项目名称等）： |  |
| 是否涉及敏感问题： 是 否是否进行社会调查： 是 否 |  |
| 确认信息 | 1、依据国家出入境法的规定，外国人入境所持签证须和入境后从事活动一致。来华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外籍人员须持F字签证入境。外籍人员来校短期工作1至3个月并获取收入，须持有F、Z、R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中国绿卡以免非法就业；2、请确认被邀请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能得到有效保证；确保被邀请人按照国家、学校规定的人员级别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和安排住宿，并选择在四星级及以下宾馆办理住宿，住宿标准为标准间（副部长级及以上人员可安排在五星级、四星级宾馆套间）；3、请督促、监督被邀请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按规定督促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注意签证上注明的可停留时间，按期离境或提前协助其办理签证延期；4、本表需与被邀请人护照首页复印件一同提交。我已知晓上述信息并遵照执行，同时确认本表填写的信息真实无误。主请教师签字： 年 月 日电话和电子邮件：62787414 wbyan@mail.tsinghua.edu.cn |  |
| 院系外事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清华大学涉外科技交流保密义务承诺书**

我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19年 10月 22日邀请 智利 国籍（地区）专家Pedro Ignacio Liendo Cordova（姓名）来校进行学术访问。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期间遵守下列保密守则：

1. 公开的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确需对外提供国家秘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
3. 参加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因工作确需携带或向境外传递机密级、秘密级秘密载体的，应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切实可靠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或向境外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
4. 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防止被窃听；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5. 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6. 在境外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7. 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8. 在学校举办的涉外活动，接待场所、参观地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涉及学校尚未批准对外开放的部位、科研项目和工作事项。
9. 在接待境外学者来实验室参观交流和接待境外访问学者、访问学生在本单位工作实习时，不得让其接触到涉密部位、涉密项目、涉密和非官方的资料信息。
10. 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筹备和举办过程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及学校内部事项；并按照会议批复意见，做好会议论文内容和与会人员审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凡涉及敏感内容的国际会议，会议组织者需要求中方代表提交论文的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不涉密和不涉敏感内容证明；并在会议举办期间随时了解会议代表发言情况，发现有泄密和涉及敏感内容问题发生时，及时上报学校保密办和国际处。

 主请教师签字： 签字日期：

所在单位保密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